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684462024136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市兴隆不锈钢总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兴隆不锈钢总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兴隆不锈钢总汇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兴隆不锈钢总汇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爆胎器维修更换服务	-	-	服务内容:按客户要求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项	17200.00	17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7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柒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安装完，验收合格后，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了做好我院治安安保工作、采购大门口电动阻车装置（爆胎器），安装8米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6684823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